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黑龙江陆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黑龙江陆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大兴安岭加格达奇区白桦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五岔沟村粮油产能提升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五岔沟村粮油产能提升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黑龙江陆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383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3.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